

进一步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并进一步改善其技术援助和推行造福发展中国家的方案，非常有意义，非常重要，

意识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工作是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³⁵和其他旨在达成类似目标的国际条约、公约和协定的有关条款，以及按照其规约第二条的规定尽其能力确保原子能机构所提供的或应其请求而提供的、或在其监督或管制下所提供的援助，不致被用于遂行任何军事目的，非常重要，

注意到1982年9月20日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决定依照大会1981年12月10日第36/121D号决议的要求给予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所代表的纳米比亚以原子能机构正式成员的身分，

意识到国际原子能机构于1982年9月13日至17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核动力经验会议的有益成果，

意识到1982年7月29日这一天国际原子能机构已成立了二十五年，

1.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2. **促请**所有国家尽力有效和谐地从事国际合作，以进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工作，严格执行其规约的授权，促进为和平用途而利用核能和应用核科学和技术，加强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与合作，并确保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效力；
3. **认为**以色列威胁再次对核设施进行武装攻击，以及对核设施的任何其他武装攻击，除其他外，是对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发展和进一步推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作用和活动的严重威胁；
4. **申明**大会对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作用表示信任；
5.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有关原子能机构活动的记录送交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1982年11月19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³⁵大会第2373(XXII)号决议，附件。

37/35. 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³⁶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³⁷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载有充分实施《宣言》的行动方案的1970年10月12日第2621(XXV)号决议和载有《关于全面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的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附件，

回顾其以前关于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所有决议，特别是1981年12月1日第36/68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回顾国际制裁南非会议所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的特别宣言》的有关条款³⁸，

谴责南非政府由于继续非法占领国际领土纳米比亚并顽固抵制一切为该领土取得国际上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而进行的努力，而对数百万非洲人，特别是在该领土，施以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的压迫，

深切地意识到迫切需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立即铲除殖民主义残余，尤其是铲除纳米比亚的殖民主义残余；由于南非不顾一切地妄图永久非法占领该领土，使人民承受无尽的痛苦与流血牺牲，

强烈谴责某些国家的政策蔑视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继续与南非政府勾结，帮助它统治纳米比亚人民，

意识到民族解放斗争的成就及其造成的国际局势，给国际大家庭提供了绝好的机会，可以为彻底铲除在非洲的一切形式殖民主义作出决定性的贡献，

满意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为了确保有效彻底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而完成的工作，

³⁶参看第一章节注7，第十节，B.6，第37/411至37/419号决定。

³⁷《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7/23/Rev.1)。

³⁸《国际制裁南非会议的报告(1981年5月20—27日，巴黎)(A/CONF.107/8)，第十节，B。'。

又满意地注意到各殖民地管理国对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工作给予合作并积极参与，以及各该国家政府继续准备在它们管理的领土接待联合国的视察团，

重申其深信，忠实彻底地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特别是在纳米比亚，以及尽速从各领土内彻底驱逐非法占领政权，将可迅速地彻底铲除种族歧视、种族隔离和侵害殖民地人民的基本人权，

1. **重申**其第1514(XV)号、第2621(XXV)号和第36/68号决议和关于非殖民化的所有其他决议，并要求各管理国依照这些决议，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使有关领土的附属人民能够立即充分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再次申明**：任何形式的殖民主义（包括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外国和其他利益集团对经济和人力资源的剥削、以及以殖民战争镇压民族解放运动）的继续存在，都违反《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³⁹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3. **重申决心**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迅速彻底地根除殖民主义，并使所有国家忠实恪守《宪章》的有关规定、《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的指导原则；

4. **再次确认**殖民地及外国统治下的人民为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而运用一切可用的必要手段进行斗争是合法的；

5.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1982年度的工作报告，包括为1983年度拟订的工作方案；⁴⁰

6. **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各管理国，以及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实行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所载的建议，以期迅速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及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

7. **谴责**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及其他利益集团继续进行各种活动，妨碍在各殖民地领土，特别是在纳米比亚，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8. **强烈谴责**与南非政府进行的一切勾结，特别是在核与军事方面的勾结，并要求有关国家立即停止所有这种勾结行为；

9. **请**所有国家，直接地或通过它们在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中采取的行动，在纳米比亚人民在统一完整（包括沃尔维斯湾）的纳米比亚境内重获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以前，停止向南非政府提供任何种类的援助，并避免采取任何可能意味着承认该政权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为合法的行动；

10. **要求**殖民国家立即无条件撤除其在殖民地领土的军事基地和设施，并不再建立新的基地和设施；

11. **促请**所有国家，直接地或通过它们在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中采取的行动，向纳米比亚的被压迫人民提供一切道义和物质援助；要求其他领土各管理国同其所管理领土的政府协商，采取行动，双边地和多边地取得一切可能援助，加以有效利用，从而加强这些领土的经济；

12.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特别是：

(a) 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的具体提案，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b) 提出具体建议，协助安全理事会应对足以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殖民地领土的局势，考虑采取《宪章》所规定的适当措施；

(c) 继续审查各会员国遵守《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及其他有关非殖民化的决议的情况，特别是遵守有关纳米比亚各项决议的情况；

(d) 继续特别注意各小领土，包括在适当时机派遣视察团前往这些小领土，并向大会建议应该采取的最适当步骤，使这些领土的居民可以行使他们的自决、自由和独立的权利；

(e)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在实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目标和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特别是执行关于被压迫的纳米比亚人民的决议方

³⁹ 大会第217A(III)号决议。

⁴⁰《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7/23/Rev.1)，第一章，第177-189段。

面，争取全世界各国政府以及对非殖民化事业特别关心的各国组织和国际组织的支持；

13. 要求各管理国继续同特别委员会合作，协助其执行任务，尤其是准许视察团前往各领土取得第一手资料和查明各领土居民的意向和愿望；

14.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服务，以执行本决议以及大会和特别委员会所通过的关于非殖民化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1982年11月23日

第77次全体会议

37/36. 传播非殖民化的新闻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的一章⁴¹，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所有其他有关传播非殖民化新闻的决议和决定，特别是1981年12月1日大会第36/69号决议，

重申必须以宣传促进实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目标和宗旨，并注意到迫切需要不断采取一切可能步骤，使世界舆论认识非殖民化工作问题的各方面，以期有效地协助殖民地领土的人民获得自决、自由和独立，

注意到许多特别关心非殖民化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在广泛传播有关新闻方面，发挥了愈来愈重要的作用，并满意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加紧努力，争取这些组织在这方面给予支持，包括支持于1982年派遣一个特派团前往欧洲，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传播非殖民化的新闻和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的一章；

2. 重申必须尽量广泛传播下列各类新闻：殖民主义的罪恶和危险、各殖民地人民坚决争取自决、自

由和独立的努力、及国际社会为了消除一切形式的殖民主义残余而提供的援助；

3. 请秘书长考虑到特别委员会的建议，继续采取具体措施，通过他可以利用的一切新闻媒介，包括出版物、无线电广播和电视，不断地广泛宣扬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尤其要：

(a) 商同特别委员会，继续收集、编制和散发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基本材料、研究报告和文章，特别要继续出版《目标：正义》期刊和其他出版物、专论和研究报告，包括《非殖民化》丛刊，并从中挑选适当的材料，用多种语文复印，予以更广泛地传播；

(b) 在进行上述各项工作时，设法取得各有关管理国的充分合作；

(c) 加强联合国所有新闻中心的工作，特别是设在西欧和美洲的新闻中心；

(d) 同非洲统一组织保持密切的工作关系，举行定期协商，并系统地同该组织交流有关资料；

(e) 在传播有关新闻方面争取特别关心非殖民化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的支持；

(f) 确保这方面的工作获得必要的便利和服务；

(g) 就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向特别委员会提出报告；

4. 请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以及特别关心非殖民化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同秘书长合作，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从事或加紧进行大规模传播本决议第2段所指的新闻；

5. 请特别委员会密切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2年11月23日

第77次全体会议

37/37.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大会，

⁴¹同上，第二章。